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39號

原告 蔡宗宜

被告 好感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慶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施函妤

法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昱嘉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